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吕良彪

本人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吕良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具三十年法官、律师、仲裁员从业经历，为多家海内外知名企业及著名企业家提供法律服务。现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大连仲裁委员会、合肥仲裁委员会等机构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 EMBA 授课教师；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独立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本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2024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良彪	5	3	2	0	0	否	2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在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审工作，进入审计程序后，勤勉尽责地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战略委员会事前积极审阅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事后关注投资进展。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0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1	0	0
战略委员会	2	0	2	0	0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0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每季度听取并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并认真审议定期报告中有关财务信息。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充分知晓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5、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每次提交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站在广大中小股东立场辨识和分析问题，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披露，同时督促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良好履行公司对股东的分红承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本人及时审阅公司各类披露文件、定期财务报告等，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6、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间，或者专门安排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

经营情况。2024 年，本人参加现场会议共计 6 次；本人到访公司北京总部 4 次进行调研视察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及各业务负责人交流，对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沟通；走访香港市场，与公司股东、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本人线下在北京、深圳及香港等地，对同行业公司调研，了解友商的同时与公司进行同向对比，吸取优点加以利用，查缺补漏进行完善，更好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出建议。

在平时工作中，本人们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管理层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此外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履行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

7、上市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明确独立董事工作权限，保障独立董事工作便利性。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独立董事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8、其他事项

- (1)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实行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形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内容具体如下：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上述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没有超出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及时、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讨论，同意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及《关于确认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新的一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方面加强监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推动公司进一步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大力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吕良彪

2025 年 4 月 22 日